

澎湖縣政府辦理致贈春節敬老平安禮金實施要點

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宏揚傳統之敬老尊長的美德，澎湖縣政府於一百零八年一月八日社福字第一零七一二一一七零零號函，訂定「澎湖縣政府辦理致贈春節敬老平安禮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藉每年春節之際致贈敬老禮金，以為祝賀。

為因應澎湖縣老年人口數逐年增加，及使本縣老人能獲致妥善之照顧與幫助，長期以來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賡續辦理各項老人福利工作，並於春節之際致贈敬老禮金以為祝賀。本府為加強推動老人福利並表達對全縣年滿六十五歲以上長者之崇高敬意，爰擬具「澎湖縣政府辦理致贈春節敬老平安禮金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實施對象。（修正第二點）
- 二、 致贈金額。（修正第三點）
- 三、 發放方式。（修正第四點）

澎湖縣政府辦理致贈春節敬老平安禮金實施要點

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訂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實施對象： (一)本實施對象所稱長者為六十五歲以上者(年齡計算以足歲為準)。 (二)符合本實施對象者須於<u>當年度農曆春節(初一)</u>年滿六十五歲，且設籍本縣滿三年以上之長者(以村里辦公處調查或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結資料為基準)。	二、<u>實施對象</u> (一)本實施對象所稱長者為六十五歲以上者(年齡計算以足歲為準)。 (二)<u>自一百零九年度起</u>符合本實施對象者需於<u>前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當日)</u>設籍本縣滿三年以上之長者(以村里辦公處調查或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結資料為基準)。 (三)<u>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符合申請資格並未遷出及死亡者不受前項需設籍本縣滿三年之規定。</u>	一、修正第二款實施對象需於當年度農曆春節(初一)年滿六十五歲，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刪除第三款已過朔及既往期限。
三、<u>發放標準</u> (一)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長者，每人致贈新臺幣五千元。 (二)<u>調查基準日(農曆春節前三個月)</u>以後死亡符合資格者仍得發給禮金。	三、<u>致贈金額</u> (一)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長者，每人致贈新臺幣五千元。 (二)基準日以後死亡者仍得發給禮金。	修正發放標準。 因禮金發放方式改採匯款及現金發放併行，需增加作業期程，故修正定訂調查基準日期限三個月，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發放方式 (一) <u>現金</u> 由各村里辦公處之村(里)長或村(里)幹事於發放期間請民眾至辦公處領取或親自前往長者住所致贈。 (二) <u>匯款</u> 1. <u>已符合實施對象者，若有匯款需求，須於年節前三個月填寫匯款同意書並檢附存摺、身分證影本交由所轄村(里)辦公處初核後，由鄉(市)公所彙整並函送本府辦理匯款作業，逾期送件則於次一節日起改以匯款核發。</u> 2. <u>如因提供之帳戶資料錯誤、遭凍結或其他無法入帳等原因經金融機構退匯者，得於發放期間向本府申請現金補發，逾期將不再受理申請補發。</u>	四、發放方式 (一) <u>由本府轉發至各鄉市公所請各村里辦公處於農曆春節前親自到長者住所致贈。</u> (二) <u>百歲以上長者恭請縣長親自到長者住所致贈。</u>	一、修正第一款文字。 二、第二款新增。為考量便民服務，採用現金及匯款雙軌制核發，爰新增匯款發放方式。原第二款刪除。
---	---	---

澎湖縣政府辦理致贈春節敬老平安禮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8 日府社福字第 1071211700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0 日府社福字第 1141211117 號函修正

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宏揚孝順美德，並表達對六十五歲以上長者傳承文化、經驗之崇高敬意，並彰顯對本縣長者之關懷，特訂定本要點。

二、實施對象

- (一) 本實施對象所稱長者為六十五歲以上者(年齡計算以足歲為準)。
- (二) 符合本實施對象者須於當年度農曆春節(初一)年滿六十五歲，且設籍本縣滿三年以上之長者(以村里辦公處調查或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結資料為基準)。

三、發放標準

- (一) 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長者，每人致贈新臺幣**五千**元整。
- (二) 調查基準日(農曆春節前三個月)以後死亡符合資格者仍得發給禮金。

四、發放方式

(一) 現金

由各村里辦公處之村(里)長或村(里)幹事於發放期間請民眾至辦公處領取或親自前往長者住所致贈。

(二) 匯款

1. 已符合實施對象者，若有匯款需求，須於年節前三個月填寫匯款同意書並檢附存摺、身分證影本交由所轄村(里)辦公處初核後，由鄉(市)公所彙整並函送本府辦理匯款作業，逾期送件則於次一節日起改以匯款核發。
2. 如因提供之帳戶資料錯誤、遭凍結或其他無法入帳等原因經金融機構退匯者，得於發放期間向本府申請現金補發，逾期將不再受理申請補發。

- 五、受領者不符合領取本敬老禮金者，其領取之禮金由發放機關以書面通知法定繼承人或代理人於七日內追回繳庫；屆期未返還者，由本府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六、各鄉市公所發放之印領清冊及賸餘款應於發放截止日後七日內，送至本府辦理點收及核銷作業。
-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 八、本要點奉核後自發布日施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澎湖縣政府 函

地址：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郭淑芬

電話：06-9274400 分機563

傳真：06-9268918

電子信箱：lssf@mail.penghu.gov.tw

受文者：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府社福字第11412111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3209066_1211117_發放春節禮金要點修正總說明.docx、3209066_1211117_春節修正對照表.docx、3209066_1211117_春節敬老禮金實施要點-核定.doc)

主旨：修正「澎湖縣政府辦理致贈春節敬老平安禮金實施要點」

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規定，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修正「澎湖縣政府辦理致贈春節敬老平安禮金實施要點」總說明、對照表、要點各1份。

正本：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澎湖縣西嶼鄉公所、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澎湖縣七美鄉公所

副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請刊登公報）、澎湖縣政府社會處(均含附件)

